**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高等职业学校**

**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教高函﹝2016﹞13号**

各高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和《关于做好2017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114号）要求，结合我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建设实际，现就做好2017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专业申报

1．专业申报以《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及2016年增补专业为依据。高校新设置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目录外增补专业，按教育部相关要求办理。

2．各高校要做好高职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和区域产业发展情况设置专业，避免专业盲目设置和重复建设。新建三年以内（含三年）的高职院校，每年申报新增专业建议不超过5个，其他院校每年申报增设专业建议不超过３个。

3．教育类（代码：6701）和公安与司法大类（代码：68）下的国控专业仅限具有招生资格的院校申报。经商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7年不建议增设临床医学（代码：620101K）、口腔医学（代码：620102K）和预防医学（代码：620601K）等专业。每年申报新增医药卫生大类专业（代码：62）建议不超过2个，所有新增专业需由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专家现场考察。

4．高校经校内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组织审议通过后，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学校申报设置新专业的申请报告（1式1份）；《申请增设高等职业学校（专科）专业汇总表》（附件2，同时提交电子文件与学校审核盖章的书面文本1式1份）；**《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附件3，新设国控专业填写，同时提交电子文件与学校审核盖章的书面文本1式3份）；**《普通高等学校设置非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附件4，新设非国控专业填写，**同时提交电子文件与学校审核盖章的书面文本1式3份）。

以上申报材料请用A4标准纸张打印或复印，按专业分别装订成册并装袋后，于**10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有关电子文件同时发送到jsgaozhi@126.com。

二、2017年拟招生专业填报

1．高校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zyyxzy.cn，以下简称平台）进行2017年拟招生专业填报。通过平台报送的专业将交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编制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未经备案的专业不得招生。

2．往年经教育部审批同意开设的国控专业，可直接通过平台申报。

3．请各校于10月12日前将《专业设置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5）发送至jsgaozhi@126.com，各高职院校用户名、密码与去年一致，2016年经教育部备案公布学校的登录平台的用户名与密码由省教育厅发放。

三、其他事项

根据教育部职成教司工作要求，省教育厅将制定并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附件6），现将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在今年的新专业申报工作中参照执行，如有修改意见请发送至jsgaozhi@126.com。

联系人：徐冰、徐庆，联系电话：025-83335558、83335559。

附件：1.关于做好2017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2.申请增设高等职业学校（专科）专业汇总表

3.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4.普通高等学校设置非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5.专业设置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6.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省教育厅

　　2016年10月9日